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補字第1530號

原　　告　永興金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春和

訴訟代理人　林金波

本件原告因請求給付工程尾款事件，聲請對被告天子社區管理委員會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9萬5,000元，應繳裁判費6,7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6,200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7　月　15　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郭麗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7　月　15　日

書記官　邱已芹